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嘉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鴻達國際有限公司、張世欣、鑫顥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垣靜、許瑜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㈡提出相對人鴻達國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鑫顥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